

证券代码: 603377 证券简称: ST东时 公告编号: 临2025-002
转债代码: 113575 转债简称: 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可转债转股)的1.25%。

● 本次司法拍卖共1场,成交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680,000元。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高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ST东时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月7日10时至2025年1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进行第一次公告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81)。

二、本次股权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竞价成功,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t lists four successful bid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and amounts.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公司目前未知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维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9,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如果上述股权顺利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维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0,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4.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ST东时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 603377 证券简称: ST东时 公告编号: 临2025-003
转债代码: 113575 转债简称: 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
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ST东时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均未能按时、按期、足额履约,公司拟通过分别向其提起诉讼方式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和资产安全。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ST东时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注桐隆汽车交付进展,但桐隆汽车一直未能有交付进展,针对此情况,公司已多次向桐隆汽车出具《敦促履约函》,要求其尽快履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设备仍未进行交付。

因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和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为规范整改,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将组织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责令相关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 东方时尚在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采购交易中,存在2,80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未完整交付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千种幻影进行交涉,并要求其提供了后续履约计划和安排。2024年4月23日,千种幻影向公司提供了交付计划,内容如下:

“我方将在贵方对相关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继续完成剩余设备的交付义务。为此,我方将积极配合进行已交付货物的清点,就缺漏设备列清单,并相应进行相关设备的生产、采购及安装。在贵方在此期间因市场环境或外部因素需要我方调整交付计划的,我方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予以配合。”

此前公司已督促千种幻影按上述的交付计划和安排按时、按期、足额履约,但千种幻影一直未能履约,针对此情况,公司已多次向千种幻影出具《敦促履约函》,要求其尽快履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种幻影仍未履约。

三、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桐隆汽车、千种幻影均未能按时、按期、足额履约,公司拟通过分别向其提起诉讼方式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和资产安全。

2. 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利创”)持有公司股份10,592,6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7%。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0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芝利创出具的《关于减持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因股东自身安排,公司股东林芝利创拟根据市场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25,2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16,8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92,676 8.77% IPO前取得;10,592,6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It details the share reduction plan for Lin Zhi Li Chuan.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3,625,261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8,42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16,841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安排
信息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3)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公

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持续看好星环科技业务前景,全力支持星环科技发展,持股意向明确。

(5) 本公司减持所持的星环科技股份,应通过星环科技在减持前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6)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星环科技股份,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星环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